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葉姝含

葉泰和

謝素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6,3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葉姝含前於民國98年至103年間，邀同債務人葉泰和、謝素禎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2筆，共計新臺幣554,64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

01 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葉  
02 姝含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8  
03 6,36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  
04 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  
05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  
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  
07 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葉泰和、謝素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  
08 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  
09 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7 庸另行聲請。